

南昌大学医学部文件

南大医学〔2020〕6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医学创新实验班导师聘用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医学部各有关单位：

经医学部研究决定，现将《南昌大学医学创新实验班导师聘用与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大学医学创新实验班导师聘用与管理办法（暂行）》

南昌大学医学部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南昌大学医学创新实验班导师聘用与 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更好的实现学校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推进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本科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以“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强素质”为指导思想，加强医文、医理、医工交叉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总则

1、指导本科生的学习和思想教育是学校教师落实全员育人的一项基本任务和责任。开设医学创新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是学校医学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应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实验班导师的工作，把该项工作纳入教师教育教学的基本工作职责，并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和内容。

2、在医学部领导下开展导师的各项工作。

3、成立导师组。组长原则上由医学部副主任兼任，指导完成导师制的各项工作，分别成立各年级导师组。

第二条 任职条件

1、基本任职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工作认真负责，富有创新精神；关心热爱学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了解学校开设实验班的目的、意义及实验班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要求为学术造诣较深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专任教师；一年级导师也可由关心和热爱实验班工作的优秀管理干部担任。

2、具体任职条件:

(1)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了解医学教育、课程体系及培养过程，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

(3) 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有在研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或有丰富的学生科研训练指导经验。

3、管理干部的具体任职条件:

(1) 学校副科级及以上管理干部。

(2) 了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熟悉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三条 选聘程序

1、导师选拔。由学院推荐或者导师组组长提名，医学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2、导师聘任。经医学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导师，由医学部聘任，聘期为1年，聘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3、导师上岗。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5人，同年级不超过2人。

第四条 工作职责

导师引导学生塑造良好的品格，关心学生进步与成长，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促进学生综

合能力协调发展。

1、一年级导师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指导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与生活，了解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帮助学生了解实验班的办学理念及相关政策。

(2) 密切联系学生，不定期走访所指导学生的寝室，了解学生需求并及时回应和帮助解决。

(3) 帮助解决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感等问题；帮助学生初步制定学业规划。

(4) 每周至少利用业余时间当面指导学生 1-2 次。

(5) 指导学生夏季学期的学习和实践。

2、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导师工作职责如下：

(1) 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关注学生学习进程，解决学习过程中的实际困难。

(2) 负责安排所指导的学生进入科研团队和实验室参与科研训练，创造条件让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

(3) 每两周至少当面指导学生一次，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

(4) 指导学生夏季学期的学习和实践。

第五条 管理与考核

1、导师在各年级导师组组长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2、各导师组应定期召开导师例会，讨论、研究工作。

3、导师应建立工作日志，在指导学生时填写工作情况

表，作为导师工作量计算及考核的依据。

4、导师工作由医学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考核一次。

第六条 导师待遇

1、对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导师，在课题申报、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2、给予导师工作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每位导师每学年每指导一个学生计10学时。

3、实行导师补贴，每指导一名学生每年1500元。

4、考核优秀的导师，每学年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七条 附则

1、本细则由医学部负责解释。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南昌大学医学部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